



三八红旗手标兵)、2021年度广东省 三八红旗手(集体)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,各区(县)妇联:

根据省妇联《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(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)、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(集体)的通知》(粤妇函〔2021〕76号)精神,分配给我市的“广东省三八红旗手”名额4名,“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”名额2个。

为体现先进性和广泛性,市妇联将在各有关单位及各区(县)妇联中广泛推荐。请各单位、各区妇联于12月13日前将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(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)推荐表、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(集体)推荐表和汇总名单的纸质材料(一式三份、加盖公章)报市妇联宣教部,同时报送3000字电子版发至市妇联宣教部邮箱,逾期视为放弃。

- 附件：1.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（广东省三八红旗手、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（先进集体）评选办法粤组字〔2021〕76号）
- 2.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
- 3.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、个人）推荐表
- 4.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
- 5.推荐表使用说明
- 6.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- 7.
- 8.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

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2021年11月30日

联系人：姚苏洛 电话：88562215 88562257
电子邮箱：flxjb202@126.com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2号科技馆616

附件 1
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
粤妇函〔2021〕76号

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（广东省 “双红”巾帼标兵）暨2021年度广东



附件 2

表 3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

附件 3

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（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） 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■ 月 日

附件 4

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■ 月 日

附件 5

推荐表界别选择

一、农业（含农民）、工业（含一线工人）、商业贸易、
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信息产业、金融保险、社会服务、科学研究、
教育、医药卫生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、文化艺术、体
育、机关、解放军和武警、人民团体（含妇联）、新闻出版、
法律、宗教

二、妇联：省级妇联、市级妇联、县级妇联、乡级妇联、
村级妇联

附件 6

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件 7

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■ 月 日

附件 8

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
